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21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521)

111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111 年 1-9 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動次數增 16.3%

消防緊急救護服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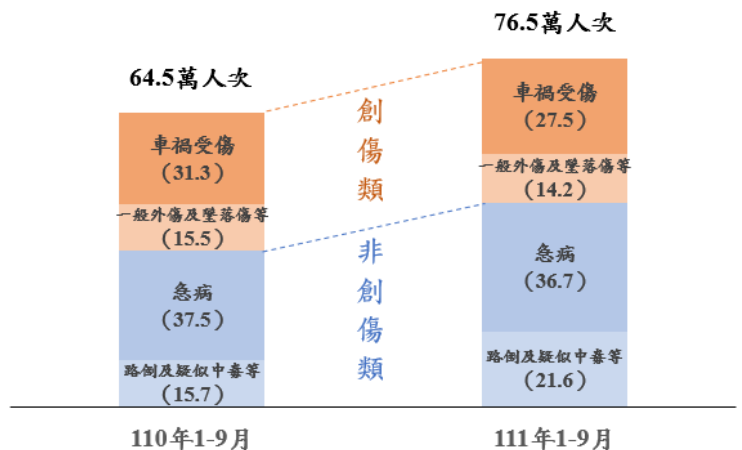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11 年 1-9 月消防緊急救護^①服務出動次數總計 96.7 萬次，較上年同期增 16.3%；平均每日出動 3,543 次，每 24.4 秒出動 1 次；救護出動送醫占 76.4%（較上年同期增 17.9%），亦即出動 4 次中有 1 次未送醫，其可能原因為誤報、中途取消、拒送、未發現及現場死亡等。

單位：萬次；萬人次

指標項目	110年 1-9月	111年 1-9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
緊急救護出動次數	83.1	96.7	+16.3%
送醫次數	62.6	73.9	+17.9%
未送醫次數	20.5	22.8	+11.4%
急救人數	64.5	76.5	+18.6%
急救處置項次（萬項次）	172.6	185.5	+7.5%

急救人數及各類急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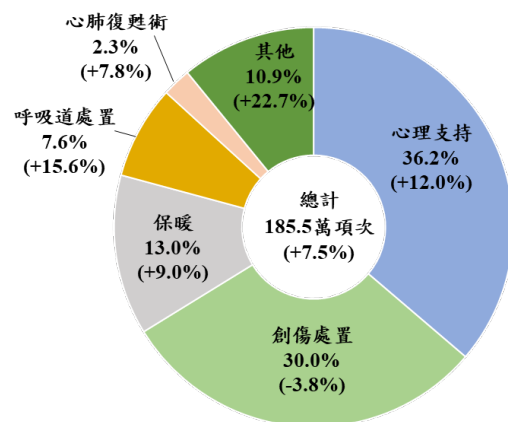
二、111 年 1-9 月急救 76.5 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 18.6%，其中創傷類占 4 成 2，非創傷類占 5 成 8，分別以車禍受傷（占總急救人數 27.5%）及急病（占 36.7%）為大宗，二者合占總急救人數 64.2%；與上年同期比較，車禍受傷增 4.1%，急病增 16.1%。



註：() 內為占比

三、111 年 1-9 月消防人員執行之急救處置 185.5 萬項次（增 7.5%），以心理支持占 36.2% 最多，其次依序為創傷處置（占 30.0%）、保暖（占 13.0%）及呼吸道處置（占 7.6%），四者合占 86.8%；與上年同期比較，以呼吸道處置及心理支持增幅較大，分別增 15.6% 及 12.0%，創傷處置則減 3.8%。

111 年 1-9 月急救處置占比



註：() 內為年增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附註：①緊急救護係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其範圍包括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孕婦待產者及其他緊急傷病者。

說明：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